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弘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8463號)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弘偉犯業務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

許弘偉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產險公司）理賠員，負責將車險理賠金支付客戶後，再代位求償向債務人請求和解金，再將和解金匯至新光產險公司指定帳戶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14年5月間，分別與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之債務人以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「和解金額」欄位所示之金額達成和解後，許弘偉分別取得上開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「和解金額」欄位所示之和解金額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「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之時間及金額」欄位所示之時間，僅匯入如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「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之時間及金額」欄位所示之金額至新光產險公司之指定帳戶，其餘如本判決附表各該編號「侵占金額」欄位所示之款項則侵占入己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
件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貪己用，竟利用擔任新光產物物理賠員之機會，將其業務上持有之和解金額予以侵吞入己，所為缺乏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惟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主動返還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及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、罪質，並考量上開犯罪期間密接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因本案各侵占行為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(下同)7萬7,340元，業據被告返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被告陳報之存入憑條(見本院卷第41頁)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本判決附表：

編號	案號 債務人	和解金額	匯款至告訴人 指定帳戶之時間及金額	侵占金額
1	0613CBC0000000 宋國榮	7萬元	114年5月20日 2萬7,000元	4萬3,000元
2	0613CBC0000000 吳季軒	8萬3,340元	114年5月26日 4萬9,000元	3萬4,340元
	共計			7萬7,340元

附錄本案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 336 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463號

被 告 許弘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弘偉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產險公司）理賠員，負責將車險理賠金支付客戶後，再代位求償向債務人請求和解金，再將和解金匯至新光產險公司指定帳戶。惟許弘偉竟基於侵占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間，於取得債務人之和解金後，僅將部分和解金匯至新光產險公司指定帳戶，其餘款項則侵占入己。案號及債務人、和解金額、許弘偉匯款至告訴人指定帳戶之時間及金額、侵占金額均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案經新光產險公司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弘偉自白認罪，核與告訴人新光產險公司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自白書、車險理賠暫收追償查核表、車險理賠追償管理維護系統資料及新光產險法務追回理算書各2份附卷可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弘偉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2次犯行為數罪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340元，如未返還告訴人，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檢 察 官 洪 期 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以 淇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和解金額	匯款至告訴人指	侵占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債務人		定帳戶之時間及 金額	
1	0613CBC0000000 宋國榮	7萬元	114年5月20日 2萬7,000元	4萬3,000元
2	0613CBC0000000 吳季軒	8萬3,340元	114年5月26日 4萬9,000元	3萬4,340元
	共計			7萬7,340元